產險業務員資格測驗<入場證下載>操作說明

1. 請至<mark>產險公會</mark>網站 <u>https://newsalesinfo.nlia.org.tw/psim-www/lobby</u>,點選「業務員成績及登錄查 詢」。



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」、生日(民國年3碼+月份2碼+日期2碼)及驗證碼後,再點擊「查詢」按鈕。

····NLIA ^{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} 業務員管理委員會	<u></u>
最新消息	息 登錄專區 測驗專區 常見問題與法規
業務員成績及登錄	
「身分證字號」 「登錄證字號」 「登錄證字號」 ● 身分證字號	」可查詢成績、測驗場次、合格證號、登錄證字號 」可查詢登錄狀況、登錄歷史紀錄查詢、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紀錄 ◎ 登錄證字號
2 * 生日(民國年3碼+月份2碼+日期2碼) yyymmdd,	如:0901201
3 ▲ ▲ ▲ ▲ 2 8 2 4 8 2 4 8 2 4 8 8 4 8 8 4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	2
*高齡通報查詢請洽所屬公司	
	Q查詢

2. 點選「測驗試場查詢」後,再點選入場證下載之圖示。



3. 出現提示對話視窗後點擊「確定」按鈕,即會產出個人入場證PDF檔,檔案密碼為身分證(居留證) 字號最後四碼,輸入密碼後即可開啟個人入場證PDF檔。

提醒			輸入密碼		
檔案密碼為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最後 四碼	下載		此檔案受到密碼保護。請輸入密碼以開啟檔案。 		
	▲ 13011004_個人入場證.pdf	7			
×開閉 ✓確定	開設檔案		開啟檔案	取消	

4. 入場證 PDF 下載後請自行列印紙本,應試人員測驗當日須攜帶以下資料提供試務人員查驗:

- 個人入場證紙本
- 本人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、附有相 片之健保IC卡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)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入場證									
測	驗日期	114年05月24日(六))		
入場	證編號	12345678		測驗	測驗教室		1111		
測驗考區 台台		比	座	座 號		38			
考	考生姓名 王小明								
身分	身分證字號 A123456		6789	出生	出生日期		年1月1日		
測									
報	名公司	名公司 南山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
放榜日期 114年06			6月02日						
查詢網址 https://newsa			esint			sim-www			
考試	時	間	科	E	È.	臣計	人員到章		
時間	10:10 ~	11:30	財產	財產保險、務					
間 /	11:40 ~	12:30	財產	保險法規					
科目									

※應考前請詳閱試場規則,應試時請攜帶相關證件。

※本入場證為A4格式,請依此格式列印

激颱風來裝處理方式: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,本會亦配合停止辦理該地區考場 停止上班日之資格測驗,其餘場次及地區考場仍照常舉行。停止辦理之考區,請該考 區測驗人員這向原測驗根名單位洽辨道費事宜:取消測驗訊息於本會網站 (https://newsalesinfo.nlia.org.tw/psim-ww)揭示。

試場規則 1. 每次测验時間: 共同科目: 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為60分鐘。 財產保險專業科目: 「財產保險貧加。 管,「財產保險法規」為50分鐘。 汽車保險專業科目: 医配偶领有長" 右留登)入" 身分證件者 或證何 《本人不得者均以零分計算違次測驗成績。 參加測驗人 所持身分證件,經監考人員查驗無法辨識為應試者本人時,參加測驗 ·章章規定之其他身分證件供監考人員再次查驗。 人員應另出 未带身分證件。 "證時"」最遲以應試科目測驗結束後10分鐘內補證,同時參加專業 科目及共同科目。,最遅得於二科目測驗結束後10分鐘內補證,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補證者以缺考計。 3. 入場證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,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4. 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30分鐘、專業科目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,超過15分鐘後 不得入場 5. 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,答案卡應以2B鉛筆作答,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 成績;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,該次測驗成績將以 索分計算。 6. 入場證及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,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 績。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,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 7. 測驗進行時,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(包括但不限於: 微型 耳機、智慧型手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 器等)、交谈等企圖舞弊之情事,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,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時,將 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與予論處。 8. 繳卷時,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,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上簽章。 9.應試人員如有任何疑問應舉手表示,靜待監試人員處理。 10.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,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(限用中華民國 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、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、臺灣地區居留 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)向本會辦理補發,每一八場 證酌收工本費50元。